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电话： ，学历： ，毕业院校： ，本人身份属于（①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□，②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□，③国(境)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人员□）。

本人承诺：已仔细阅读《2023年春季通州湾示范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应聘面向“2023年毕业生”岗位条件。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本人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此次参加通州湾示范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公告明确：整个招聘过程中，凡有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、考试成绩、聘用等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。如有不实或虚假，本人自愿承担并接受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一切后果。

承 诺 人： 右手大拇指印：

委托代签人：

承诺时间：2023年 月 日